

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人數統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 995 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 19 萬 5,016 人，男女比約 10：1。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因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是以當時之習慣法為依據，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管理與繼承之制度係延續宗祠繼承之習慣規制，對於派下員權利之取得，女子原則上並無繼承權。

復因祭祀公業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祭祀公業條例第 21 條明定祭祀公業得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祭祀公業條例自 97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依第 5 條規定，祭祀公業係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即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無性別限制。該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此一特殊性質法人後，109 年 6 月 20 日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 995 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 19 萬 5,016 人，其中男性計 17 萬 7,164 人，女性計 1 萬 7,852 人，女性所占比率為 9.15%，男女比約 10：1。

祭祀公業法人數目及派下現員人數以桃園市 181 家、5 萬 4,613 人最多，苗栗縣 170 家、2 萬 8,202 人居次，臺中市 126 家、2 萬 9,499 人居第 3。女性派下員比率以臺中市 21.41% 最高，臺北市 14.89% 居次，新北市 13.22% 居第 3。

祭祀公業法人數量統計表

統計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單位：家、人、%

主管機關	祭祀公業 法人數目	派下現員總人數			女性比率(%)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995	195,016	177,164	17,852	9.15
臺北市政府	43	6,681	5,686	995	14.89
新北市政府	101	16,619	14,422	2,197	13.22
基隆市政府	1	138	137	1	0.72
桃園市政府	181	54,613	51,313	3,300	6.04
宜蘭縣政府	80	7,797	7,649	148	1.90
新竹市政府	19	2,757	2,491	266	9.65
新竹縣政府	56	8,911	8,325	586	6.58
苗栗縣政府	170	28,202	26,789	1,413	5.01
臺中市政府	126	29,499	23,184	6,315	21.41
彰化縣政府	68	12,030	11,297	733	6.09
雲林縣政府	10	1,554	1,451	103	6.63
嘉義市政府	5	387	343	44	11.37
嘉義縣政府	19	1,815	1,625	190	10.47
南投縣政府	23	12,689	12,067	622	4.90
臺南市政府	30	4,487	3,951	536	11.95
高雄市政府	29	4,495	4,262	233	5.18
屏東縣政府	27	2,247	2,083	164	7.30
澎湖縣政府	7	95	89	6	2.17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